

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樓建設局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室(文心3-8)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黃議員馨慧：黃議員馨慧、廖秘書彥涵

二、楊議員正中：張主任永吉 代理

三、張議員乃綸：錢副主任育濠 代理

四、陳議員淑華：詹副主任清如、蔡助理丞恩 代理

五、林議員祈烽：賴主任威志 代理

六、立法委員張廖萬堅：陳副主任金鈴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

九、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謝宗訓

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房哲宇

十一、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辦公處：馮進通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謝銘晟、許永田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汪○勤、黃○茹、謝○、臺中榮民總醫院(陳○賢、陳○仁代理)、蔡○興、黃○萍、陳○傑、石○立、李○寧、陳○達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工程長約 215 公尺，寬 1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215 公尺，寬 15 公尺，私有土地為 2 筆，面積為 869.46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27 人，占福聯里全體人口 4,089 人之 0.66%。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通行便利與居住環境改善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如有建物或改良物等須辦理拆除，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道路打通後可減少用路人繞道，有效提升里民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打通後將有助於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更便利，同時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同時提升

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鄰近居民相互往來更便利，同時改善周遭居住環境與提升鄰近土地利用，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如經拆除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將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更加便利，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使周邊路網更完整，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區域內福順路未打通路段以致福瑞街及福科路 916 巷欲通往東大路需繞道前往，打通工程完工後，改善通行功能，分散東大路之車流，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打通福順路，串聯周邊福科

路巷道及東大路，可提升該區域通行更便利及達成道路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利害關係人 蔡○興 道路評估應把預算用在急需迫切的必要性上，目前開通並無更有效的安全經濟效益，請三思。	西屯區因中科園區進駐、遷入人口逐年穩定攀升，重要聯外道路東大路交通壅塞情況也日趨嚴重，希冀透過打通福順路，銜接至東大路、福瑞街及周邊分支巷道，有效促進交通分流、緩解榮總病患就醫的周邊車流，並提高區域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減少行車風險。

<p>利害關係人 石○立</p> <p>反對打通福順路，打通福順路對在地居民之行車安全，居家安寧，環境安全，相當有大損壞，加上增加的環境汙染，更使居民的健康安全受到影響。</p>	<p>本案路線線型配合現況地勢並依照市區道路設計附屬規範標準辦理定線，力求道路線型平順，改善周邊民眾橫向停置車輛、私人物品堆放之現況，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亦希冀透過道路打通福順路，銜接東大路、福瑞街及福科路分支巷道，提高區域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減少行車風險。</p> <p>本區域如因民俗活動產生之噪音，依照噪音管制相關規定，衛生醫療機構規定範圍內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從事婚喪等民俗活動，如有相關情事將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規管制及裁處。</p>
<p>利害關係人 馮里長進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火化陣頭從福順路進出 2. 福順路打通整條道路面需重新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冀透過本案打通道路工程提高區域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本區域如因民俗活動產生之噪音，依照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衛生醫療機構規定範圍內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從事婚喪等民俗活動，如有相關情事將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規管制及裁處。 2. 另本案路線線型配合現況地勢並依照市區道路設計附屬規範標準辦理定線，力求道路線型平順，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感謝里長寶貴意見，有關路面高程落差已請設計單位評估調整。
<p>利害關係人 陳○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定居於此，即知此段為預定道路 2. 寧靜與便利繁榮是有抵觸的，要繁榮社區，此類公共建設是必要的，只是魚與熊掌不可兼得 3. 既是預定道路，就該執行 4. 對此路段打通，個人有期待 	<p>感謝對於本案的支持，冀透過本案道路之打通逐步完善交通路網，以活化其鄰近土地利用，並提供便捷且安全之道路，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p>
<p>利害關係人 陳○達</p> <p>如附件(居民連署書)，如下內容： 連署人 陳○美、柯○秀、楊○銘、林○財、毛○○、林○伶、林○佑、許○○、林○淑、劉○瑩、劉○婷、劉○珊、劉○第、彥○、袁○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居民提供寶貴意見。鄰近之東海殯儀館共有 12 座火化爐及 6 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市政府為確保火化廢氣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適當處理，逐年編列經費汰換

劉○宏、林○如、林○琦、林○萍、李○棋、李○呈、李○恩、姚○成、李○芬、黃○禎、陳○呢、陳○昀、陳○玉、林○真、黃○廸、劉○宗、黃○文、黃○玲、王○婷、黃○書、黃○晴、黃○軒、黃○夏、王○琪、林○蓉、王○中、胡○瑜、廖○嫻、胡○惟、廖○紋、胡○彰、陳○鈞、賴○利、黃○喆、黃○萍、黃○聖、賴○政、林○惠、賴○利、趙○竣、黃○陽、何○戴、林○婷、趙○翔、黃○竣、蔡○興、蔡○陽、莊○雲、蔡○玆、朱○雲、黃○謙、李○雲、黃○偉、黃○強、吳○靜、孫○山、閻○惠、孫○好、孫○好、陳○璧、陳○薰、陳○達、李○寧、林○宜、葉○伶、賴○宇、賴○杰、施○煌、陳○蓮、施○學、陳○儀、李○名、馮○珈、郭○行、Henk○、馮○銓、許○昇、蕭○文、陳○煌、陳○玲、潘○珍、韓○洲、石○立、喬○恆、石○、陳○宏、林○宏、林○延、傅○芳、郭○哲、郭○程、郭○文、陳○洲、周○火

我們是住在福順路、福科路及東大路區域的居民，盱衡市政府規劃開通福順路(自玉門路至東大路路段)，將付出極大的社會成本，並造成附近居民、就醫民眾，及整體環境的重大傷害，且與開通所可能產生的微小功能不成比例，因此反對犧牲多數民眾的權益，而開通毫無實質效益之路段，特提出此連署書，期待市政府能以市民福祉為念，維持現況，不開通該路段。

以下就該路段不宜開通的理由大致列舉，亟需市政府正視居民權益，切莫為特定利益團體護航。

一、對居民居住安全及健康造成危害

1. 加重附近空氣污染：本區居民已經長期受火葬場及火力發電廠之空氣污染所苦，開通此路段後，車輛的廢氣、榮總新建大樓的工程、再加上原本火化場的排放，絕對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造成更重大的傷害。
2. 噪音汙染：喪葬服務及由此路通過的救護車輛會經常性產生噪音，目前喪葬隊伍經過福科路時，市府無法管制其所造成的噪音污染，已經對居民及病患近距離地造成困擾及心理壓力，如果開通這一小段的福順路，勢必帶來更多的噪音污染。

東海火化場的火化爐及空污防制等設備，加速空污排放改善。另市府生命禮儀管理處每年皆辦理空氣污染源定期自我檢測，並配合環保局不定期抽測，以維持廢氣排放均低於標準值。如居民發現場域內之空氣汙染異常，可向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要求改善。

2. 本區域如因民俗活動產生之噪音，依照噪音管制相關規定，衛生醫療機構規定範圍內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從事婚喪等民俗活動，如有相關情事將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規管制及裁處。

3. 臺灣大道四段及周邊道路為市區通往中部科學園區及台中工業區聯繫道路之一，且區域內集合住宅密集出入人車頻繁，交通流量大常有壅塞之情事，為使車輛分流紓解交通流量，減少繞行至主要幹道之情況，故辦理此案工程。本工程兩側鄰地進出需求已轉達工程單位，納入設計考量，並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相關工程規範辦理設計，確保人車通行安全。希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改善、提高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

4. 本案工程範圍內約有 135 公尺已為通行使用之道路，未開闢路段約為 80 公尺，期能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周邊民眾橫向停置車輛、私人物品堆放等情形，促使周邊汽機車停車場及居民上下班通行時間通行順暢，且未來如欲通往東大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亦可直接前往，不需繞道至福科路及臺灣大道，增加通行風險。希冀透過本案工程使道路使用現況改善，恢復原有之道路服務功能，緩解醫院病患就醫的周邊車流，並將有助於改善周邊區域交

二、 交通混亂並增加更多的事故：目前東大路因為榮總的人流、喪葬服務、以及急劇增加的中科人口，已經時常於榮總出口附近重大壅塞及經常性交通事故，如果開通此福順路路段，不僅沒有分流效果，只是增加東大路塞車端點，尤其是婦幼院區以及急診人口，路口越多，主要幹道越不流暢是顯而易見的道理，如此的規劃不符合常理。

再者，殯葬隊伍如經玉門路轉開通後的福順路通過東大路進入火葬場，必增加玉門路及東大路交通壅塞點及交通事故的發生，首先在福科路、玉門路、福順路的十字交叉路口造成混亂，直行至東大路後，又在東大路上造成第二的交通壅塞點，同時可能造成後方車流回堵、榮總後門車輛進出不便，而緩慢的行車及怠速所造成的廢氣會大幅增加PM2.5、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濃度及總量，而勢必破壞目前僅由福科路通行以及榮總交通分流由玉門路一段進出，達到真正分流、交通十分單純流暢的狀況。同時榮總新建第三醫療大樓即將動工，大卡車、砂石車、工程車在狹窄的道路上穿梭交會造成的混亂難以想像。

三、 環境永續保存之侵害

此路段兩旁為住宅區，在住宅區開通該路段毫無實質的經濟效益可言，相對的，許多居民步行前往榮總上班、東海散步，或到台灣大道搭乘公車。開通此路段，會增加汽機車的使用，引入更多的私人運具，增加居民行車、步行的風險，因而減少民眾步行的健康生活習慣，並與公共運輸治理背道而馳。同時此路開通造成環境永續的不可逆破壞，原本自福瑞公園到榮總教學大樓的綠帶及生態系將被切割破壞。

綜上而言，市政規劃需綜觀全面而且具前瞻性，採取合理的措施，如僅考量特定經濟利益，而忽略對居民、環境的損害，不僅有悖都市計畫之目的與功能，更增加總體公益的損害。相較於開通福順路(自玉門路至東大路路段)，如能直接將福科路

通環境，使地方發展更加平衡，並便捷地方發展，亦希望能獲得臺端支持。

拓展至殯葬園區的作法，或為對周遭環境造成較小衝突的選擇。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